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15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4,725,00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93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3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1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坤泰股份

咨询联系人：王翔宇、孙兆学

咨询电话：0535-2600300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